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汉中市社会福利院的一老一小服务对象特殊设施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医疗护理床一批，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宿迁市恒辉家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150万元（大写：壹佰伍拾万元），资产总额为100万元（大写：壹佰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医疗护理床一批，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衡水嘉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人，营业收入为699万元（大写：陆佰玖拾玖万元），资产总额为427万元（大写：肆佰贰拾柒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河北爱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6日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